

■ 张欢 孟亚云

小美和小帅相亲认识,相处几个月便步入婚姻。婚后,他们逐渐发现婚姻状态并不如预期中那么美好。小帅的性功能障碍是他们婚姻中的一个阴影。小美试图与小帅沟通,但每次提及该话题,小帅总是避而不谈,这让小美感到很无力,也因此想结束这段关系。那么,从法律角度她该如何做?

1.小美能否以男方存在功能障碍为由主张撤销婚姻?

可以。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对于重大疾病的范围,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列举规定。但一般而言,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根据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其他疾病能否构成“重大疾病”,应当按照该“重大疾病”是否足以影响一方当事人决定结婚的自由意志或者是否对双方婚后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标准严格把握、审慎认定,不能随意进行扩大解释。

从民法典相关规定的立法目的来看,应属于婚前应当如实告知的“重大疾病”。男方婚前隐瞒上述疾病,足以影响女方是否愿意缔结婚姻关系,属于婚前应当告知的基本信息,该情况影响女方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及其婚后生活、生育子女等问题,符合撤销婚姻的条件。

综上,如果小帅在结婚之前隐瞒了其患有性功能障碍且该疾病难以治愈,则小美可以在知道小帅病情后一年内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2.如果小帅婚前已告知小美或者小帅婚后才发现自己存在性功能障碍,小美起诉离婚,法院能否一次判离?

一般不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了五种应该准予离婚的情形,其中“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属于兜底条款,对于一方患有性功能障碍影响夫妻生活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民法典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法院不会仅仅因为这一个原因就轻易地判决准予离婚,毕竟男方性功能障碍的成因较为复杂,精神心理因素导致的情况也较为普遍,且有些经积极治疗可以痊愈,若遇男方虽然存在性功能障碍的情况,但其一直积极治疗,并积极挽回婚姻,又没有其他的过失过错,女方也无确切证据证明男方的疾病是难以治愈的严重病情,通常不会直接判决准予离婚。

综上,如果小美起诉与小帅离婚,在无确切证据的情况下,法院通常在第一次起诉时判决不准离婚。但第一次不判离不代表女方就无法离婚,若女方第二次继续起诉离婚的,法院一般会以分居时间达到法定条件判决离婚。

3.小美是否需要举证?应如何举证?

在诉讼中,男方通常会否认存在性功能障碍,此时,女方可向法院提交双方的聊天记录、男方的就诊记录、诊断报告,或者委托正规医院司法鉴定所对男方的性功能进行医学鉴定,只有鉴定结果确实证明男方患有性功能障碍且难以治愈,法院才有可能判决双方离婚。

## 一问一答

### 买房时放弃住宅所有权 离婚时能反悔吗?

2018年5月,李女士和同为离异单身的小吴经人介绍相识,相处半年后结婚。此时的小吴名下有自己的房产,而小吴收入一般,名下也无任何财产。  
刚结婚时,两个人感情尚好,李女士便将自己婚前的房屋出售,并用售房款支付首付买下一套豪宅供二人居住。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小吴为表明自己对李女士的感情,还向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财产约定书,写明房产为李女士一人所有,小吴自愿放弃所有权。可两年后,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矛盾不断升级。2020年6月,李女士以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并要求确认婚后购买的房产归自己所有。小吴表示同意离婚,但认为房产既是婚后购买,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时出具房产约定书都是为了维护夫妻感情所为,不能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请问,这种情况下房产能归李女士个人所有吗?

赵春芳

赵春芳,你好!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婚后买房一般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但是夫妻双方签订财产协议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李女士二人签订了书面财产约定书,意思表示真实,构成夫妻财产协议,房产理应由李女士单独所有。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

## 男方性功能障碍,法院是否会判决离婚?

# 死者子女与同居者的抚恤金之争

抚恤金算遗产吗?

年来老文的医疗费、护工费等收据、日常支出的票据、三张借条和一份遗嘱。

遗嘱载明:“我叫王某某,本人在精神正常,头脑清楚,能够表达我本人的意愿。由于身体原因,特立遗嘱。死后,我名下所有财产全部归我现任老伴魏某某一人所有,其他人无权干涉。”遗嘱下方立遗嘱处,有老文签名字样及指印和人名章,证明人处有魏女士签名字样和指印。

三张借条的出借人分别是魏女士的姐姐、妹妹和女儿,借条下方借款处有老文签名字样和人名章。借条写明的借款理由均为治病,总金额超10万元。

事实上,老文多年前就因为白内障眼睛失明。遗嘱和欠条都是谁写的?老文是否知晓?

经多次询问,魏女士最终承认,遗嘱和欠条都是她写的,文某某的签字也是她签的。但魏女士说,这些都是老文让她写的,钱也是老文借的,都用来治病了:“文某给我转的21万元,我全部取走了,大部分还了债务,现在已经没钱了。”

法官问,什么时间还的?还给谁了?以什么方式还的?魏女士表示都是以现金还的,至于什么时间还的,还给谁了,因时间长了都记不清了。

小文对遗嘱和欠条都不认可:“出借人都是魏女士的亲属,借条及借条上的签字都是假的。”

“小文虽然是老文的儿子,但这么多年没打过电话,没出过一分钱,也没尽过一天孝心,于理于法都不应继承老文的遗产。”魏女士在法庭最后陈述环节补充道。

### 孰是孰非:争议财产如何分配

根据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

魏女士提交的代书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该遗嘱无效。老文的遗产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

老文的保险待遇清账金50411.31元属于遗产,应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魏女士不是老文的法定继承人,但与老文共同居住多年,照料老文的衣食起居,在老文去世

老文去世后,魏女士联合老文的姐姐文某,文某提供了一份老文无法定继承人的承诺:“我与文某某为姐弟关系,确认参保人员现无配偶、子女、父母,现参保人员所有亲属委托我申领参保人员的遗属待遇,其他亲属均已同意本人申领。”

据此,文某领取了老文的遗属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13586元、抚恤金151144元以及退休个人账户清算金额50411.31元。之后,文某将上述钱款全部转给了魏女士。

小文得知后,多次要求魏女士返还,双方沟通未果,小文将姑姑文某及魏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继承老文遗产,还要求魏女士返还遗属待遇。

### 层层迷雾:突如其来的遗嘱和债务

庭审中,魏女士拿出来多份证据,包括多

等防护设施,也没有对周围居民进行防溺水宣传。

事故发生后,徐某父母与张某、罗某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某、罗某赔偿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48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案涉鱼塘不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列举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二被告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遂判决驳回徐某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徐某父母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五中院提起上诉。

重庆五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本案不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创设危险源者,为保护他人免受损失,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本案中,鱼塘最深约有1.7米,案涉事

故发生前,由于下雨,水塘储水,已具备一定的危险性,尤其对于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护能力弱的未成年人风险较高。因此,罗某创设危险源的先前行为,使得其负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他人免受损害的义务。但案涉水田毕竟不是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安全注意义务应当按照社会普遍标准要求,不能脱离社会生活实践水平,罗某只需尽到提醒、警示的安全注意义务即可。罗某在村委会阻止其改造水田后,未采取任何警示、告知等安全措施,放任危险源的存在,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徐某虽为未成年人,但已具有一定的风险判断和分析能力,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未尽到妥善、合理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其自行前往案涉水域进行游泳,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存在较大的过错。张某已将案涉水田流转给罗某,案涉水田不再由其控制,对

事故发生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罗某的过错大小和造成徐某死亡的原因大小,酌定罗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二审法院遂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罗某赔偿徐某父母9万余元。

### 律师提醒

暑期是中小学生学习最期待的时光,却也是溺水事故的易发高发期。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增强中小学生学习户外安全意识,严防溺水事故发生;鱼塘、水库等溺水事故高发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亦应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采取设置围栏护栏、警示标志等措施,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同时也能避免自身承担法律责任。

## 法律讲堂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自身利益的动机与态度无可厚非,但一定要理性维权、合法维权、诚信维权,更不能借维权之名实施敲诈勒索,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 知假买假 能否获得“退一赔三”?

的行为,该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其要求美容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1880元的请求,不应得到法律支持。

### 释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此可见,适用此项惩罚性赔偿规定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前提条件:一是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即经营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与其内心真意不符的意思表示;二是要求赔偿损失的主体为消费者。

本案中,美容院销售的面膜确实已过保质期。美容院将面膜置于货架上,没有及时更换过期产品存在一定过失,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明显标注于产品包装上,稍加注意便能发现产品是否过期,美容院不存在告知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刘某在第一次购买前曾到店中咨询并查看相关产

品,作为正常的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首先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质量信息,刘某出于某种“目的”在购买前与第一次购买后没有对产品品质提出异议,继而回购10盒该面膜,没有作出与其内心真意不符的意思表示。

有权主张“退一赔三”的赔偿主体为消费者,而能否认定为消费者,最关键在于其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目的是否为生活消费需要。本案审理中查明,家住A市的刘某曾在全省各法院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十几起,均以产品过期为由要求退赔索赔,可见其购买动机并非出于真实的消费意愿和生活所需,而是把购买商品作为索赔的一个环节,为了固定索赔证据、提高索赔基数以获取赔偿金,该行为已明显超出了正常生活消费的范围,是一种“知假买假”的变相经营牟利行为,具有主观恶性,刘某属于纯粹以获得惩罚性赔偿为目的大量购买商品的“职业打假人”,不应认定为消费者。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除了普通商品领域的“退一赔三”外,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国法律在食品和药品领域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性赔偿,即消费者可对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主张“退一赔十”。值得注意的是,与普通商品领域

“知假买假”无法获得惩罚性赔偿不同,在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支持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内的“知假买假”,只要不超过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即使“知假买假”,依然可以获得惩罚性赔偿。但若把“知假买假”当作“生财之道”,超过生活消费范围恶意消费,意图通过惩罚性赔偿谋取利益,不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自然也无法获得法律支持。

## 以案说法

■ 瞿叶娟

参保人员去世后,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同居者能否分得抚恤金?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参保人员遗属待遇案件,死者的同居者虚构事实领取遗属待遇,死者子女起诉要求依法继承。

### “身后”起纠纷:虚构事实、领取遗属待遇

2022年12月,老文去世了,终年61岁。与老文共同生活了十多年的魏女士,及魏女士的女儿、女婿为老文办理了后事。

老文去世的消息,经过多个中间人,才传到他唯一的儿子小文耳朵里。

2006年,小文高考结束后,老文就与妻子办了离婚手续。后来,小文到外地求学,因父母间的恩怨,父子俩就此断了联系。

## 见微知法

# 未成年人在我家鱼塘游泳溺亡,要担责吗?

■ 刘琴琴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小学生暑期鱼塘溺水死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鱼塘的经营者、管理者未采取在鱼塘周围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鱼塘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存在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对溺水死亡事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7月的一天下午,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金银村13岁的徐某在居住地院坝外一鱼塘中游水溺水身亡。该鱼塘系罗某于2022年11月从张某处租赁的水田改造而成,打算用于养鱼垂钓。水塘浅的地方约1米左右,深的地方1.7米左右,但尚未改造完成便因故被村委会叫停,没有实际投入经营,罗某亦未予以管理,未设置防溺水标志、围栏

■ 黄井沛 何栋华

2024年3月20日,家住A市的刘某“出差”期间,在B市一家美容院以360元的价格购买医用美容面膜一盒。3天后,刘某通过微信联系美容院老板王某,声称该面膜适合其皮肤,使用效果不错,让王某再为其邮寄10盒,并转账支付相应价款3600元。2024年4月7日,刘某再次微信联系王某,称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该面膜已过保质期两个月,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要求王某退还产品价款3960元,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支付产品价款3倍的赔偿金11880元,遭王某拒绝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审理认为,美容院作为美容面膜的销售者,在涉案面膜外包装上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情况下,未能尽到及时检查并下架的义务,仍将该产品出售给刘某,应认定为“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对刘某要求退还价款396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刘某把购买商品作为索赔的一个环节,大量购买涉案面膜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通过诉讼手段以达到获取更大经济利益的目的,行为整体具有营利性,是一种变相经营牟利

